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37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江治昀

被　　告　默爾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怡君

被　　告　涂瑞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,269,30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500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6期登錄債券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1,269,3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三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當事人欄位為「默爾國際有限公司」、「涂瑞雲」（卷第7頁），然而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就上開部分主張「本件請求之被告應為公司、林怡君、涂瑞雲三人，於起訴狀之訴之聲明，事實理由第二點第三點，均有敘明，請向三人請求，惟當事人欄漏記『林怡君』為『兼法定代理人』，請求更正如民事聲請狀」等語（卷第85、107頁），核其當事人欄位之變更，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，且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默爾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默爾公司）於民國108年3月11日邀同林怡君、被告涂瑞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就被告默爾公司對原告所負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並包括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，在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範圍內願與默爾公司負擔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被告默爾公司於108年11月1日依據上開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1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09年5月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率利率加碼年息3.13%機動計算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惟被告默爾公司於109年4月21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10年5月1日止，期間本金每月固定償還1萬元，並按月繳息，剩餘本金屆期一次清償，借款利息改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率利率加碼年息3.13%後減0.81%機動計算（期間屆滿回復元借款機動利率，現為3.97%），其餘加速條款、還款條件均如上開契約記載。詎被告默爾公司自110年3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其債務已視為全

部到期，尚有本金1,269,307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書狀表示：

㈠被告涂瑞雲部分：經原告職員何先生於110年1月22日下午4時許來電通知，始知悉默爾公司繳款不正常，於隔日又收受原告於110年1月21日寄發之催告通知函，命被告涂瑞雲於文到3日內代默爾公司繳清積欠之143萬元餘款。涂瑞雲隨即於110年1月25日致電原告詢問默爾公司之還款情形，並欲辦理紓困貸款以清償本件保證債務，惟經原告拒絕貸款之申請。且原告與默爾公司間約定之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10年5月1止，默爾公司亦早已於109年3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原告均未通知被告知悉，使被告得已向親友或銀行借款等預為連帶保證債務之準備，顯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失當。況原告未於110年5月1日前為審判上之請求，迨於110年5月2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法第752條規定，被告涂瑞雲已免除連帶保證人責任，原告於110年1月21日發函催告命被告3日內還款143萬餘元，亦有催告期間過短違反授信約定書第16條「合理期間」之情。因此，原告未於發現默爾公司繳款不正常後立即通知被告、催告期間過短、任意破壞被告信用等行為，致使被告涂瑞雲因信用及名譽受損而有150萬元之損害，原告應負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、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涂瑞雲並以此與應負擔之連帶保證債務抵銷，經抵銷後原告已無債權得以請求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林怡君部分：過去公司營運正常的情況下均如期繳款，直到108年底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公司業績，公司已於109年11月26日正式解散破產，且被告林怡君於109年11月確診罹患甲狀腺癌，治療期間沒有工作收入，尚須支付龐大醫療費用。而就貸款部分，並非有心不處理，實因已經10個月沒有

收入，希望能與銀行協商「免息且分期攤還本金」之還款條件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周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暨回執等文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而被告林怡君雖提出書狀稱願與原告以「免息且分期攤還本金」之還款條件進行協商，然原告於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「我們收到答辯狀後有跟林怡君有電話聯繫，雙方有確認訴訟程序的部分照程序進行，待其身體狀況好一點後，原告會再與其討論分期清償的具體方案」等語（卷第134頁），足見兩造並未就分期清償之還款條件達成協議，因此被告林怡君之請求自無從准許。

㈡至被告涂瑞雲主張：原告未於發現默爾公司繳款不正常後立即通知被告、催告期間過短、任意破壞被告信用等行為，致使被告涂瑞雲因信用及名譽受損而有150萬元損害，原告應負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、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之部分，並未見其提出證據以茲證明對原告確有150萬元債務，則其以150萬元主張抵銷，即屬無據，為無理由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借款契約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